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9号

关于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万隆社区董庄路1号现有厂区内，在优先保障当地生活垃圾全量处置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并对辅助燃烧器及其风机、控制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总设计处理能力2000t/d，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不超过总设计处理能力的20%（400t/d），其中市政污泥100t/d，其它一般工业固废300t/d。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苏环环评〔2025〕21号，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

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沥液、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卸料大厅及厂房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酸雾吸收器废水、发电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超滤浓水、污水站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化学除盐系统废水、发电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1）垃圾渗沥液、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卸料大厅及厂房冲洗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酸雾吸收器废水、发电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超滤浓水、污水站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等经相应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送至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能力 800 吨/天，采用“预处理+UBF 厌氧反应器+A/O 生化处理系统+UF 超滤系统+NF 纳滤膜系统+物料膜+RO 反渗透膜+DTRO/OCRO”处理，NF 膜和物料膜浓液

回喷至焚烧炉进行焚烧，RO 清液到循环冷却水系统，RO 浓液回用至石灰制浆或进一步处理（DTRO/OCRO：处理能力 200 吨/天）后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2）锅炉排污水、化学除盐系统废水统一回用至飞灰稳定、发电循环冷却水系统；（3）发电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经“超滤+两级 RO 膜”处理后输送至循环水池进行系统回用。其中超滤浓液返回污水处理站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源，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包括垃圾贮存系统、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化验室废气，飞灰暂存库、飞灰稳定化车间产生的氨、颗粒物，垃圾焚烧系统产生的焚烧烟气，石灰、活性炭、碳酸氢钠、ICR 脱硝剂、飞灰仓储产生的颗粒物，盐酸储罐呼吸废气，出渣坑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1）垃圾贮存系统产生的恶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加盖负压收集，与化验室废气一起抽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经 4 套“SNCR/ICR+半干式反应塔（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再加热+SCR”的组合烟气净化工艺处理，通过 100 米高 4 管集束烟囱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2）飞灰暂存库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3）飞灰稳定化车间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4）石灰、活性炭、碳

酸氢钠、ICR 脱硝剂、飞灰仓储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5）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酸雾吸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炉渣采用湿法出渣工艺，采取密闭、喷淋措施。

焚烧炉技术指标和外排烟气污染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氟化氢参照执行《欧盟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C）。飞灰暂存间和飞灰稳定化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全厂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建成后全厂飞灰、废机油、废布袋、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 RO 反渗透膜、废超滤膜、废纳滤膜、废脱硝催化剂、废吨袋/吨桶、废铅酸电池、废硒鼓、墨盒、含

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炉渣、废 EDI 模块、污泥、废石灰浆垢、废纳米灯管、废电池（锂电池）、废灯管、废油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化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改变垃圾贮坑的防渗性能，不新增防渗分区。全厂采取源头控制，实施分区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21.999 \sim 24.650$ t/a(大值为不掺烧情形下,小值为掺烧 20%一般工业固废情形下,下同),氯化氢 $\leq 27.379 \sim 30.820$ t/a,二氧化硫 $\leq 120.469 \sim 135.590$ t/a,氮氧化物 $\leq 213.554 \sim 240.360$ t/a,一氧化碳 $\leq 136.896 \sim 154.080$ t/a,汞及其化合物 $\leq 0.137 \sim 0.154$ t/a,镉、铊及其化合物 $\leq 0.137 \sim 0.154$ t/a,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leq 1.369 \sim 1.541$ t/a,二噁英类 $\leq 0.274 \sim 0.308$ g TEQ/a,氨 $\leq 22.662 \sim 25.411$ t/a,氟化物 $\leq 2.738 \sim 3.082$ t/a;

无组织排放:氨 ≤ 0.551 t/a、硫化氢 ≤ 0.018 t/a、颗粒物 ≤ 0.493 t/a、氯化氢 ≤ 0.013 t/a。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